

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残联〔2022〕15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 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区残联、财政局：

为帮助残疾人减轻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医疗和生活负担，降低残疾人致贫返贫风险，保障残疾人生活质量，今年市政府已将“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列入民生实事项清单。为落实好此项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重要决策部署，围绕健全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目标，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社会“减震器”和“稳定器”作用，积极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增强残疾人家庭抵御风险能力，不断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兼顾各区试点探索成果，统筹推进全市均衡发展，实现我市持证残疾人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全覆盖。

三、保障内容

（一）参保对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效证件的本市户籍残疾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各区残联应将本区持证残疾人全部纳入参保对象，户籍和残疾人证暂时不在同一区的残疾人，由残疾人证发证地区残联负责其保险权益；由外地迁入我市户籍但残疾人证尚未转入我市的残疾人，应向户籍地区残联申请参保。

（二）投保方式。由各区残联作为投保人，统一组织本辖区残疾人参保，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和程序，分别与承保机构签订合同，为被保险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残疾人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所涉及服务内容、赔付标准、权利义务及争议处理机制等应在各区签订的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

(三) 保险范围。应含意外伤害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两方面保障内容。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医疗（含门诊、住院）、疾病住院医疗及住院补助等。各区可根据本区保费标准，与承保机构协商确定具体的保险内容和赔付标准；同等保费条件下，应选择保险内容更多和赔付标准更高的承保方案。

(四) 保险期限。各区残联按每人每年1份为被保险人投保。以当年投保之日起至次年同日前1日为1个保险期限。保险期限内新增办证残疾人、申请参保的由外地迁入我市户籍但残疾人证尚未转入我市的残疾人，原则上应纳入下一保险期限参保范围。

(五) 保费标准。各区残联为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的保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150元/人/年。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适时上调保费标准，确保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工作适应社会经济发展。

(六) 资金渠道。所需资金从区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或通过区级财政补助等多种渠道筹措。各区残联应积极协调本区财政部门，确保将其列入本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

(七) 工作衔接。各区残联要做好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与前期实施的各类残疾人商业保险的衔接工作，前期保险合同执行完毕后，要迅速按照本通知要求订立新的保险合同，确保平稳过渡、无缝对接。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残联、财政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残疾人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工作作为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残联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细化措施；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参保资金，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二) 加强沟通协作。各区残联要主动联系财政部门及街道、社区，积极协调各单位围绕目标任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形成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工作开展提供相关支持，确保辖区内残疾人应保尽保。

(三) 加强督促检查。各区残联要定期对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及时了解工作进展，调度工作进程，确保办理工作按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在选择承保机构时要遵守相关规定，按程序规范操作；要加强监督管理，对承保机构的服务开展满意度评价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为残疾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 加强政策宣传。各区残联要通过新闻媒体、现场活动、宣传资料、微信公众号等各种方式开展残疾人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让每一位残疾人都能知晓保险服务内容；基层残疾人工作者、保险机构理赔网点经办人员要准确把握

政策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积极帮助残疾人获得方便及时的保险服务。

（五）加强实践创新。各区残联要加强与保险机构合作研究，在实践中逐步建立完善保本微利、风险分担、纠纷协商等工作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更加适合残疾人风险保障的保险产品。



